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伍秀玲
電話：02-877115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zoopower@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43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34526_110D2015756-0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69937號函辦理。
- 二、請參考旨揭流程，學校於申請辦理校園設施施作相關工程前(如興整建運動設備或風雨球場)，將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先行盤點、評估並妥為規劃。
- 三、學校申請校園設施相關工程針對既有樹木盤點及規劃之前置作業，將作為本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

